

##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与海外市场的交流合作及战略布局，拓宽融资渠道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加强公司应对世界经济格局变化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为公司后续境外融资事宜进行准备，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易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shop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股本为 8,000 港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相关手续，并委派薛俊作为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之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经过如下机构办理备案审批手续：

- 1、上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 2、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 3、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4、香港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设立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易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维修，自有设备的租赁，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实际注册审批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现金港币	实缴	100.0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本公司 100.00% 全资持股，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与海外市场的交流合作及战略布局，拓宽融资渠道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加强公司应对世界经济格局变化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为公司后续境外融资事宜进行准备。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首次在境外设立机构，需提高对境外办事流程及相关监管的熟悉程度，因香港法律环境、政策环境、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采取措施以关注和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也是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顺利，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